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川村镇银行”）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行近期与北川村镇银行签订协议，协议金额不超过 5 亿元。本次单笔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基于本行能够对北川村镇银行施加重大影响，故将其认定为关联方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地址：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昌大道 67 号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董勇

（三）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7 月 18 日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

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交易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单笔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

五、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2025 年 9 月 10 日，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25 年 9 月 16 日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符合商业原则、行业和市场管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9 日